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

113 年 12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113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期使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
- 二、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工作。

參、組織

- 一、本校成立「科技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督導工作。
- 二、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各科科主任（含商資科）組成。
- 三、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肆、推薦報名資格

本校應屆畢業生，全程須就讀本校，亦不包含轉學生。

伍、校內推薦名額及推薦方式

- 一、各科推薦方式：由各科推薦學業成績排名符合各班前 30% 之學生於校內規定時間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並繳交如下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檢附至高三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成績單)。
- (三) 檢定證照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正本。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正本。

二、各科推薦歸屬群別及校內推薦名額如下表

群別	科別		推薦名額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電子科	本校可推薦 15 名考生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科	
	電腦繪圖科		
化工群	化工科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園藝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烘焙食品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汽車修護科	

三、推薦方式

- (一) 各科推薦學生依下列比序方式，排列本校推薦順序，依序推薦。
- (二) 比序排名項目：比序項目以群名次百分比時，以百分比小者優先；比序項目以總合成績時，以總合成績高者優先。

比序順序	技術型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1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學期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陸、成績計算說明

- 一、各學(術)科成績均採計原始成績，如有重讀之科目，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二、學業平均成績計算：為在校前5學期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 三、第2至6比序成績計算採科目加權總分平均並以班級為單位均轉T分數，並以T分數進行各群之名次排序，計算該群之名次百分比。
- 四、第7至8比序總合成績採計計算依據本遴選辦法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計算。
- 五、「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專精科目平均成績」、「精熟科目平均成績」各比序採計科目如下：

群別	科別	第 2 比序	第 3 比序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基本電學 I II、電子學 I II、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實習 I II、電工機械 I II	電工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機電整合實習、電工機械實習
	電子科	基本電學 I II、電子學 I II、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實習 I II、數位邏輯設計、微處理機	程式設計實習、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製造 I II、機件原理 I II、機械材料 I、機械基礎實習、基礎電學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I II、機械力學 I II、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機械加工實習	機械工作圖實習、實物測繪實習、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機械科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數值控制機械實習、電腦輔助製造實習、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電腦繪圖科		機械工作圖實習、實物測繪實習 I II、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化工群	化工科	普通化學 I II、分析化學 I II、基礎化工 I II、化工裝置 I II、普通化學實習 I II、分析化學實習 I II	化工裝置實習 I、化工儀器實習 I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農業概論 I II III、生物技術概論 I、生命科學概論 I、農園場管理實習 I II、牧場管理實習 I II、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I	解剖生理實習 I II、動物飼養實習 I、動物保健實習 I II、動物營養實習 I II
	園藝科		植物栽培實習 I II、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I、植物識別實習 I II、植物保護實習 I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食品化學與分析 I、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食品微生物 I II、食品加工 I II、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食品加工實習 I II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I、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I II
	烘焙食品科		

群別	科別	第2比序	第3比序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應用力學、機件原理、引擎原理、底盤原理、基本電學、機械工法及實習、機電製圖實習 I II、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電系實習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車輛底盤檢修實習、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汽車修護科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六、「國文平均成績」、「英文平均成績」及「數學平均成績」成績計算以加權總分平均計算。科目採計如下：

1、國文：國語文 I~V、閱讀台灣 I II、觀覽世界 I。

2、英文：英語文 I~V、實用英文 I II III。

3、數學：數學 I~IV、應用數學 I II、代數學 I。

七、「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校內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細項成績比例，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

柒、推薦報名日程

- (一) 各科推薦之學生應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報名文件完成校內報名作業，經業務單位初審彙整後，提送本校科技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本校推薦名單。
- (二) 業務單位承辦人依當年度簡章規定時間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被推薦學生之基本資料。
- (三) 業務單位承辦人應輔導被推薦之學生依當年度簡章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並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回試務組務組審核；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不得更改。
- (四) 被推薦之學生應於校內指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由業務單位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學生不得個別繳寄。

捌、選填志願

- 一、被推薦之學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於當年度簡章規定之時間內網路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1群別(多校)至多25個志願。
- 二、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認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玖、相關規定

- 一、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二、經分發錄取之學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若未於規定期程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三、分發方式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四、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合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五、甄選委員會於指定期程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發結果之書面通知，由教務處隨即轉知學生分發結果，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壹拾、本遴選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冊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40 分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第 2 名(銀牌) 第 3 名(銅牌) 第 4、5 名	35 分 30 分 25 分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第 4~8 名 第 9~13 名 第 14~23 名 第 24~50 名 第 51~76 名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第 2、3 名 佳作	20 分 15 分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第 4~5 名	15 分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 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15 分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 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第 4~6 名	15 分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 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15 分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15 分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佳作	15 分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 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佳作	15 分 10 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15 分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15 分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25 分 15 分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

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4 年 1 月 1 日。
-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Operational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分 或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分 或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 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閱讀寫作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聽力、閱讀(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實用英語測驗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Mastery	25分	630以上	---	7.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以上	110~120	7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分	527以上	87~109	6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分	457以上	57~86	4.5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分	390以上	24~56	3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

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